

# 通 知

## 标题：入境韩国人员申请免除隔离的相关通知

自4月1日起，韩国政府对所有从海外入境的人员实行14天的居家或指定地点隔离观察。

但，持有或者申请短期签证(B-1, B-2, C-1, C-3-1, C-3-4, C-4)的人员有以下特殊情况的，可在韩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部申请并通过审核后获取《免隔离确认书》。有意者请在申请签证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请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	签证种类	特殊情况
1	C-3-1	- 看护病患家属、家属死亡等人道主义事由 - 参加国际学术活动等学术交流 - 有利于国家利益或公益性目的
2	C-3-4	- 被认定为重要的事业目的（投资，签合同等）访韩
3	C-4	- 被认定为重要的事业目的（投资，签合同等）访韩
4	B-1, B-2	- 看护病患家属、家属死亡等人道主义事由 - 参加国际学术活动等学术交流 - 被认定为重要的事业目的（投资，签合同等）访韩 - 有利于国家利益或公益性目的
5	C-1	- 有利于国家利益或公益性目的

※ 有意者请提交护照复印件、《免隔离确认书》（参考附件）、免隔离申请事由书和相关证明材料

### ※ 注意

1. 请通过指定旅行社申请《免隔离确认书》，在韩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部通过审核相关材料决定是否签发确认书。

2. 持有《免隔离确认书》入境的人员务必下载自我诊断APP（安装方法请参考韩国驻华大使馆官网）。入境后在临时隔离点接受相关检查（滞留两天一夜以内，免费），结果阴性时最终决定免除隔离。

韩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部  
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